

《毛传》释义条例补述

罗 邦 柱

前代学者对《毛传》释义条例的探求,做过大量工作,他们的阐发非常丰富。我在这方面也想作些努力,平时温寻经传疏注,发现有些类例好象前人还未谈及,就把它记录下来,辑成下面几条。现不揣冒昧,献给海内贤达,就正于大方之家。

(一)《传》文单字不是释《经》文单字,而是两字连读以释《经》意 《大雅·绵》:“揀之陋陋”,《传》:“揀藁也。”按,揀为揀,藁为器名。《传》不是释揀为藁,而是揀藁连读,即《笺》所申说的“揀聚壤土盛之以藁。”《大雅·大明》:“会朝清明”,《传》:“会甲也。”孙毓误读作“会,甲也”,并以此讥弹毛不应以“甲”释“会”。实则《传》是会甲连读,补出“会”的宾语。孔颖达了解到这点,故以“会值甲子之朝”作疏,指出“会甲长读为义”,长读即连读。《笺》释作“合兵”,说“合兵以清明”,也是连读,只是以“甲”为“甲兵”。黄耀先师对此曾说:“《传》云会甲,定本作会甲兵,是也。……清儒如惠氏栋训《传》会甲之甲为一,焦氏循又训为始,谓会朝犹言一朝始朝,不知甲可训一训始,会可训一训始乎?……夫展转求义,无有穷极,此清儒之病也。”①《大雅·生民》:“先生如达”,《传》:“达生也。”《传》意是如达之生,不作“达,生也。”段玉裁认为“达生”之上脱“达”字,当作“达,达生也”②。不知《传》例本如此。陈奂《传疏》则径认为《传》以生训达,又谓达即射,射即出,出即生。这也是展转求义的毛病。如以达为生,“先生如达”作“先生如生”,还成话吗?

又《唐风·扬之水》:“素衣朱绣”,《传》:“绣黼也。”有人读作“绣,黼也”,并以“五色备为绣”、“白与黑为黼”的解释为据,说毛错了。实际毛是绣黼连读。宋邢昺《尔雅》疏提到毛这一解释说:“毛言绣黼者谓于缙上刺绣以为黼,非训绣为黼。”③朱熹解释“袞衣裳九章”时也说:“八曰黻,九曰黼,皆绣于裳。”④

《郑风·女曰鸡鸣》:“与子宜之”,《传》:“宜肴也。”我认为这也是动宾结构的连读,不能读作“宜,肴也”。有人看到甲骨文宜作置肉于内俎上之形,就认为宜的本义是肉食,并以此证成“宜、肴”之训。这是欠妥的。以常见的宁字安字为例。宁字虽宀内有心有皿,本义并不是心或皿。安字虽宀内有女,本义也不就是女。所以不能从字形上断定宜就是肴。而且古书也无用例。“宜”在《诗》中出现24次,都作“适宜”、“应当”讲,未见有作他义的。这里“与子宜之”的宜,仍然是适宜的意思,《传》用肴字补出它的宾语。《孔疏》引李巡注《尔雅》“宜肴”之训,作“宜饮酒之肴”,相当清楚。《诗集传》也解作“和其所宜”,可算领会到“宜肴”的真意。

又《陈风·东门之池》:“可以沤麻”,《传》:“沤柔也。”《孔疏》:“沤柔者,谓渐渍使之柔韧也。”孔是对的,陈奂、马瑞辰读作“沤,柔也”,并认为“柔”即“蹂”,这也是明显的错误。

又《大雅·泂酌》:“可以濯漑”,《传》:“漑清也”,这是动补结构的连读,谓漑之使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七谓“漑”当为“概”,一种祭器,与上章“濯盥”一例。这是黄耀先师曾指出的不知“诗词固有句度相对而辞义不对者”的错误。黄先生以《王风·君子阳阳》为例,诗的首章:“右招我由旁”,次章:“右招我由敖”。房为房中乐,敖为遨游,二者文句相对而义不一例,实是

诗义前后互足，谓用房中乐遨游逍遥。“濯晷”、“濯溉”也应当是这样，谓濯溉此晷使之清。王氏泥于对文，破溉为概，非。

(二)《传》文不是解释《经》字字义，而是指出它隐含的《经》意 《召南·采芣》：“被之僮僮，夙夜在公”，《传》：“僮僮，竦敬也”；又“被之祁祁，薄言还归”，《传》：“祁祁，舒迟也，去事有仪也。”僮僮、祁祁的本义是众、盛。《广雅·释训》：“童童，盛也”（童即僮）。《豳风·七月》，《传》：“祁祁，众多也”。这里文连“被”字，是极言首饰的繁富。而《传》并没有解释为盛貌，众貌，只用“竦敬”、“舒迟”来指出僮僮、祁祁隐含的《经》意：命妇盛饰祭祀，必然竦敬；祭毕必然舒迟而去。

又《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传》：“禋，敬”。禋是一种祭祀，《左传》：“精意以享为禋。”这里用“敬”释“禋”，也是指出“禋”暗含主祭人非常敬慎的意思。郭璞在《尔雅》“禋（与“禋”同），敬也”条下说“未详”，说明他不懂这个《传》例。《小雅·采芣》：“君子来朝，言观其旂。其旂淠淠，鸾声嘒嘒”。《传》：“淠淠，动也；嘒嘒，中节也。”我们知道，淠同旆，是形容旌旗飞扬的样子，嘒嘒是象声词，而毛把“淠”解释为“动”，把“嘒”解释为“中节”，也是指出它们暗含的《经》意：旌旗飞扬，说明君子“动”车服前来；鸾声有节奏的响，说明君子行有“法则”。

又《小雅·小旻》：“淪淪訖訖”，《传》：“淪淪然患其上，訖訖然思不称乎上。”《大雅·召旻》：“臯臯訖訖”，《传》：“臯臯，顽不知道也；訖訖，麻不供职事也。”所谓患其上、不称上、顽不知道、不供职，都不是淪淪、臯臯、訖訖的本义。《方言》：“翕，炽也。”翕与淪同，这里是喻小人气焰炽盛。臯与器、傲同，这里是喻小人骄横。訖訖是以言毁人。小人气焰炽盛、骄横傲慢、訖毁贤者，必然患其上、顽不知道、麻不供职，因此，《传》分别于各词说明它隐含的意思，略去了它们的本义。

(三)《传》文不释《经》字本义，只指出它所表情状的由来 《小雅·伐木》：“鸟鸣嚶嚶”，《传》：“嚶嚶，惊惧也”。嚶是鸟鸣声，不是惊惧。毛指出鸟鸣是因为惊惧。《大雅·生民》：“烝之浮浮”，《传》：“浮浮，气也。”是说那浮动的东西是气，浮浮本身不是气。《邶风·绿衣》：“凄其以风”，《传》：“凄，寒风也”。是说凄凄然寒凉的是寒风，凄本身不是风。《小雅·四月》：“秋日凄凄”，《传》：“凄凄，凉风也”，例同。《邶风·硕人》：“施罟涉涉”，《传》：“涉，施之水中。”按，涉的本义是挡住流水。《说文》：“涉，碍流也。”这里释为施之水中，是说明碍流的原因是罟在水中。

又《小雅·十月之交》：“悠悠我里”，《传》：“悠悠，忧也。”《传》是说那悠远绵长的主体乃是忧，不是说悠就是忧。句中的“里”才是“忧”，《广韵》引作“悒”，说“忧也”。《传》训为病，病、忧义近。如果悠是忧，这句话就成为“忧忧我忧”，不成话了。郑玄以悠为忧，看到忧忧我忧不成话，才又把“里”解释为“居”，译为“居今之世甚忧”。耀先师说此乃因文生义，“不若《云汉》笺训里为忧之当也。”⑥《周南·关雎》：“悠哉悠哉，辗转反侧”，《传》：“悠，思也”，也是说悠的主体是思，两个“悠哉”紧承上文“寤寐思服”，慨叹思之悠远，“悠思”之训与“浮浮，气也”、“凄，寒风也”一例。今人高亨先生训悠哉之悠为“忧思貌”，⑦郭锡良等编的《古代汉语》解释为“长，指想念长久”，都是对的。有人直以悠为思，把“悠哉悠哉”翻译为“想她呀想她呀”，这是不对的。

(四)《传》文只释语源，不释《经》字的具体义 这一条前人论述很多，这里只想补正他们一些疏漏。《郑风·褰裳》：“岂无他士”，《传》：“士，事也”，士为士人，毛训作“事”是说称士之由是因为他能“事”，即《孔疏》说的“以其堪任于事，故谓之士。”段玉裁过于疏忽，强自认为《诗》本是他事，《传》是“事，士也”，是明假借，今所见本是后人讹乱，⑧陈氏《传疏》则反认为“士”是“事”的借字，《经》文本意是“岂无他事”。二位大师都忘记了毛是谈语源。

又《秦风·无衣》首章：“与子同袍”，二章：“与子同泽”，三章：“与子同裳”，毛以“润泽”释“泽”。按，袍、裳是衣名，“泽”也该是一种衣服，《笺》认为是祿，一种内衣，这是对的。其实毛也知是祿，只因泽为祿汉人易晓，何以名为祿则难知，所以用“润泽”解释它得名之由。《释名》说：“汗衣，诗谓之泽，受汗泽也。”《诗集传》：“泽，里衣也。以其亲肤，近于垢泽，故谓之泽。”刘熙、朱熹是对的。《孔疏》则认为“润泽”是“泽”在句中的具体义，说“衣服之暖于身，犹甘雨之润于物，故言与子同泽，正谓同袍裳是共润泽也。”未免曲解了《传》意。

(五)《传》文不是解释《经》字的常用义，而是解释它在句中的特定义 《魏风·硕鼠》：“无食我苗”，《传》：“苗，嘉谷也。”按谷是谷，苗是苗，不能说苗是谷。人们都知道，苗不是老鼠吃的东西。句中的“苗”只是因为押韵的需要而权作谷的代称。又《邶风·谷风》：“薄送我畿”，《传》：“畿，门内也”。畿的常用义是期限，《小雅·楚茨》，《传》：“畿，期也。”这是本训。毛看到“薄送我畿”紧承“不远伊迓”，说送的不远，所以知道“畿”是“门内”的代称。陈氏《传疏》不知道这点，认为《传》把“畿”当作王侯宫室中的“机”，并引经据典，考求机的位置，这未免求之过深。这是一首一般平民的弃妇诗，那能牵扯得上宫室的“机”呢？

又《邶风·君子偕老》：“鬢发如云”，《传》：“鬢发，黑发也。”过去很多人都认为毛把鬢当作黑，所以训黑发。这样看也是错的。“鬢”从真声，凡从真声的字，多有丛聚义，如縻为縻密，稊为禾稠，与真声相近的烝为众，葦为丛草，櫟为丛木，囀为聚语，这里的鬢也当是发多。《说文》：“𦏧，稠发也”，“𦏧”就是鬢。段注：“《左传》：昔有仍氏生女黠黑而美，黠谓发稠，发多且黑而貌甚美也。服、杜皆云美发为鬢，不言黑发。”段氏以此疑《诗》版本有讹错，“非毛公之旧”。我认为并不是版本的讹错，而是毛说意非说义，指出“鬢”在文中为特指，既指发稠，又兼指发黑。

又《邶风·蟋蟀》：“朝济于西”，《传》：“济，升也。”《曹风·候人》：“南山朝济”，《传》：“济，升云也。”同一济字，一训升，一训升云，是因为《蟋蟀》首章有“蟋蟀在东”一句，显然是蟋蟀之升，所以点明济为升就够了。《候人》却没有说明陋者何物。《传》据“荟兮蔚兮”一句，知道是云之济，济在句中特指升云，所以用升云来解释。

(六)《传》文前后互文见义 《大雅·生民》：“荏苒蒺藜，禾役穰穰，麻麦幪幪。”《传》：“蒺藜然长也”；“穰穰，苗美好也”；“幪幪然茂盛也。”按，长，苗美好，茂盛，荏苒麻麦都兼有，并不是荏苒光长，禾役光美，麻麦光茂，这里是各举其一以互明。《大雅·绵》：“掾之陋陋，度之薨薨，筑之登登，削屢冯冯”，《传》：“陋陋，众也”；“度，居也”；“言百姓之劝勉也。”（陈氏《传疏》说“上言”脱薨薨二字），“登登，用力也”；“削墙锻屢之声冯冯然。”按，陋陋、薨薨、登登、冯冯都属登韵，都是象声词，而《传》却分别用“众”、“百姓之劝勉”、“用力”、“声冯冯然”数义解释，实则数声共表一意，即众人在掾、度、削、筑时，都勤勉用力，到处都是冯冯的响声。又《唐风·杕杜》首章“独行踽踽”，《传》：“踽踽，无所亲也”，次章“独行毳毳”，《传》：“毳毳，无所依也。”按，踽踽、毳毳都是独行的情状，《传》分别释为“无所亲”、“无所依”，实际也是上下互足，既无所亲、因无所依的意思。又《郑风·清人》首章：“二矛重英”，《传》：“重英，矛有英饰也”，只释英字，没有释重字，二章“二矛重乔”，《传》：“重乔，荷累也。”只释重字，没有释乔字。（据《郑笺》，乔也是饰）我们必须把“英饰”、“荷累”合起来理解，“重英”、“重乔”就是二矛的英饰、乔饰互相重叠，非常好看。

(七)以类相释 这实际也是前人所说的对言有别、散言则通的条例。《郑风·遵大路》：“掺执子之祛兮”，《传》：“祛，袂也。”《孔疏》：“袂是祛之本，祛是袂之末。《唐风·羔裘》传云：‘祛，袂末’，则袂祛不同也。此云祛袂者，以祛袂俱是衣袖，本末别尔，故《传》举类以晓

人。”又《秦风·无衣》：“与子同袍”，《传》：“袍，襦也”。《孔疏》：“《玉藻》云，‘纁为襦，缁为袍’，注云，‘衣有著之异名也。’缁谓今纁及旧絮也，然则纯著新棉为襦，杂用旧棉为袍，虽有著异名，其制度是一，故云‘袍，襦也’。”《郑风·大叔于田》：“叔在藪”，《传》：“藪，泽也”。《孔疏》：“《地官·泽虞》注云，‘泽，水所钟，水稀曰藪。’然则泽藪非一，此云‘泽、藪’者，以泽藪俱是旷野之地，但有水无水异其名尔。此亦以类相释也。”《大雅·洞酌》：“可以饎饘”，《传》：“饎，饘也。”《孔疏》：“《说文》云：饎，一蒸米也。饘，饭气流也。然则蒸米谓之饎，饎必饘而熟之，故言‘饎，饘’，非训饎为饘。”又《行苇》：“嘉肴脾臠”，《传》：“臠，函也。”《释文》：“《通俗文》云，‘口上曰臠，口下曰函’”。《传》以函释臠，也是以类相释。

(八) 把一个复音词完整的意思分开，分别注在不同的音节下 《鄘风·君子偕老》：“委委佗佗”。委佗是个单纯复音词，委委佗佗是它的重叠式。《召南·羔羊》又作“委蛇”。毛却把这一单纯词分开来注释：“委委者，行可委曲从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又《周颂·噫嘻》：“噫嘻成王”，噫嘻是完整的象声词，《传》也把它分开注释：“噫，叹也；嘻，敕也。”《孔疏》申述说：“噫嘻皆是叹声，为叹以敕之。《传》因其文重，分而属之。”《小雅·都人士》：“台笠缁撮”，《传》：“台所以御暑，笠所以御雨也。缁撮，缁布冠也。”按：“台”为夫须草，⑨“台笠”实际是草笠，和“缁撮”相对成文。《传》却把“御暑”、“御雨”分开缀在“台”和“笠”下，合起来就是“台笠所以御暑雨”的意思，正与《周颂·良耜》《传》“笠所以御暑雨也”密合。又《郑风·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罄控忌，抑纵送忌。”《传》：“骋马曰罄，止马曰控，发矢曰纵，从禽曰送。”《传》这样解释，连孔颖达也感到奇怪，说“无正文”，后人大多也解释不通，要不就强为解释。俞樾则认为：“凡双声叠韵之字，皆无二义，《传》以一字为一义，发矢从禽与骋马止马又不一例，《传》义失之。”⑩其实，如按本条所述传例去理解，便可涣然冰释。毛是不会昧于双声叠韵字的，如训“窈窕”为“幽闲”，“猗猗”为“柔顺貌”，“契阔”为“勤苦”等，罄控、纵送为叠韵字，毛不致于疏失。鉴于这两个词都是形容御马纵禽的情状，前面又有“良御”、“善射”之文，所以就把骋马、止马、发矢、从禽四件事分别注在四个音节下，须要我们合起来看，才了解到整个意思。

(九) 《传》文所释的《经》字和它标出的《经》字不密合 所释的《经》字少于标出的《经》字的：《郑风·山有扶苏》：“隰有荷华”，《传》：“荷华，扶渠也。”阮元《校勘记》最初以为《传》文衍华字，应作“荷，扶渠也”，后来改正说：“按《毛传》：文茵，虎皮也，谓文茵之文乃是虎皮也。荷华，扶渠也，谓荷华之荷乃是扶渠也。《传》之例本如此。”⑪除阮元举的例子外，还有：

《巷伯》，《传》：“贝锦，锦文也”，只释“锦”字。《采芣》，《传》：“鱼服，鱼皮也。”只释“鱼”字。陈氏《传疏》说服字当衍，误。又《郑风·羔裘》，《传》：“如濡，润泽也”，只释“濡”字，陈氏又说衍“如”字，误。《豳风·七月》，《传》：“眉寿，豪眉也”；《南山有台》，《传》：“眉寿，秀眉也”，二《传》只释“眉”字。《九罍》，《传》：“袞衣，袞龙也。”《采芣》，《传》：“玄袞，卷龙”，二《传》只释“袞”字。《清人》，《传》：“駟介，四马也”，只释“駟”字。《绵蛮》，《传》：“丘阿，曲阿也”，只释“阿”字。

所释《经》字多于所标出的《经》字的：《敝笱》：“其从如水”，《传》：“水，喻众也”，“喻众”所释是“如水”二字，由首章《传》：“如云，言盛也”，二章《传》：“如雨，言多也”可知，但只标出“水”字。《郑风·缁衣》：“缁衣之宜兮”，《传》：“缁，黑色，卿士听朝之正服也。”实是释“缁衣”二字，但只标出“缁”字。《猗嗟》：“清扬婉兮”，《传》：“婉，好眉目也。”实际是释“清扬婉”三字，由《野有蔓草》《传》：“清扬，眉目之间婉然美也”可知，但只标出“婉”字。《硕鼠》：“爱得我直”，《传》：“直，得其直道”，实际是释“得我直”三字，但只标出“直”字。

(下转第69页)

的构架和体系的藩篱中，生长着活生生的现实的唯物主义内容，在它的形式和装饰中，绽开着鲜艳的辩证法的花朵。

黑格尔的认识论也正是这样。它作为整个唯心主义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同样贯穿着上述的两重错误。就地位来说，他把人的认识和实践看作是逻辑行程中追求绝对观念的一个流转载站，“理念在它自身内的纯粹区别”^②；就实质来说，他把人的认识和实践看作是一种逻辑的格，认识和实践的过程就是逻辑的活动，就是“观念与它自身同一”的过程^③。黑格尔说：“……而客观世界自在自为地就是理念，正如理念同时也永恒地设立其自身为目的并通过它的活动去促使目的的实现”。^④就是这种唯心主义思想的概括表述。

但这些同样只是外部的形式和构架。我们懂得了黑格尔逻辑学的特点，就能撇开这些外表的形式，抓住其中的真实内容。正如在整个黑格尔体系中蕴藏了辩证法系统具体的内容，因而成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直接理论前提一样；黑格尔的实践理论虽然包裹在唯心主义的形式中，但由于他把实践纳入认识论，作为认识论的一个环节和达到真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因而成为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观和认识论形成的直接理论前奏。

注释：

①③⑩⑭⑰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28、221、203~204、227、228页。

② 参见陈启伟：《黑格尔论真理与实践》，《光明日报》1959年11月15日~22日。

④⑤⑦⑯⑱⑳㉑ 《小逻辑》，第410、410、410—411、420、419~420、410、421页

⑥⑧⑨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转引《哲学笔记》，第232、143、221、226、226~227、232、348、292、231、231、208页。

㉓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6页。

（上接第88页）

《棠棣》：“兄弟急难”，《传》：“急难，言兄弟之相救于急难”，实际是释“兄弟急难”四字，但只标出“急难”二字。《节南山》：“蹙蹙靡所骋”，《传》：“骋，极也”，“极”实际是释“蹙蹙靡所骋”一句，没有地方驰骋就是境遇穷极，但只标出“骋”字。陈氏《传疏》误以为《传》以“极”释“骋”，作疏说：“极，至也”，靡所骋就是靡所至，这恐怕不是《传》意，“极”可训“至”，“骋”能训“至”吗？

注释：

① 见《诗说》102页。

② 见《诗经小学》。

③ 见《诗集传·九罭》“衮衣绣裳”注。

④ 见《尔雅·释器》“鬲谓之鬲”疏。

⑤ 见《毛诗郑笺评议》卷二。

⑥ 见《毛诗郑笺评议》卷六。

⑦ 见《诗经今译》。

⑧ 见《说文·史部》“事”下注。

⑨ 见《南山有台》《传》。

⑩ 见《古书疑义举例》卷二“文具于前而略于后”条。

⑪ 见《毛诗注疏校勘记》四之二。